

证券代码：002377

证券简称：国创高新

公告编号：2021-54 号

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21〕第 453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。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2021 年 6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，涉及需披露的，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收到问询函后，公司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部门、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、核查与回复。鉴于问询函回复涉及工作量较大，公司申请延期至 2021 年 7 月 10 日前完成问询函回复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53 号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相关回复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，工作量较大，公司无法在 2021 年 7 月 10 日前完成回复工作，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司申请再次延期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前完成问询函回复。

公司对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